

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向社会公开稿

中共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党支部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厅巡察工作统一部署，省厅党组第二巡察组于2023年8月23日至9月21日，对中共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党支部（以下简称党支部）进行了常规巡察。11月15日，向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通过认真学习省厅党组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精神和省厅党组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党支部进一步提升了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巡察工作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领导的重要措施，是通过发现问题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健康发展的有效手段，是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支部坚持把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各项工作”的思路，本着边查边改、立行立改的原则，与党组织作用发挥、加强队伍管理、突出任务

重点、完善制度建设和提升业务能力等有机结合，做到同向发力、同频共振、疏通堵点、齐头并进，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迅速开展工作。党支部高度重视巡察反馈意见和问题整改工作，作为接受组织考验和全面“政治体检”的重要任务。省厅党组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党支部立即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对落实整改巡察反馈意见进行动员部署，研究布置有关工作，对提出的整改意见找准症结、举一反三，坚持标本兼治，强化制度建设，抓好集中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把落实整改作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的工作指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以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高位推动巡察整改工作。

（二）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为加强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党支部成立了以党支部书记、主任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内设部室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心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扎实做好整改落实“后半篇文章”。

（三）制定方案台账，压实整改责任。党支部根据巡察反馈意见，紧扣主动认领、深刻反思、全面整改的要求，逐项梳理分解，认真分析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做到统一思想认识，层层传导压力，形成工作合力，为夯实整改落实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理清整改思路，促进全面整改。为进一步提升整改质

效，力求把整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在整改过程中做到“四个坚持”：一是坚持组织领导强保障。为做好整改工作，坚持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贯穿始终，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支委（扩大）会、主任办公会方式调度布置落实巡察整改有关事项，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形成以上带下、齐抓共管、层层带动、夯实责任的工作机制，确保全面落实整改。二是坚持阶段检视促推进。及时召开党员大会和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传达学习贯彻巡视巡察文件精神，聚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深挖问题根源、深刻吸取教训，增强了党支部的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有力推进巡察问题整改奠定了坚实的组织保障。三是坚持认真细致抓整改。对照巡察反馈的问题认真总结反思，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开展谈心谈话，结合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党组织建设和行政管理制度，形成了用制度管理、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工作机制。四是坚持全力推进严要求。中心领导班子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把巡察整改作为转化提升工作质量、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的有力抓手，坚持自觉带头、以上率下，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亲自督办，做到直面问题不回避，狠抓整改不放松。各部室和项目负责人提高认识、聚焦问题、对号入座、即知即改，高标准推进，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一）在“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厅党组工作要求不到位，高质量服务意识树

得不牢”方面

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差距”问题

(1) 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问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员大会、支委（扩大）会、主任办公会、组织生活会等组织活动为抓手，深入学习党的理论政策。坚持每季度开展党课教育，结合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常态化组织学习，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和理论素养，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持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制定了中心理论学习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全体党员及时跟进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时传达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厅党组会议精神和工作安排。坚持经常性集体学习，结合工作任务安排，常态化开展集中领学，督促日常化个人自学，撰写个人学习体会；引领大家积极学习先进典型事迹，感受榜样力量和事迹影响，推动学以致用、指导实践，用科学理论指导实践工作。

(2) 针对“主题教育活动不扎实”问题。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武装，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引领作用，贯彻落实各项政治学习教育活动，在第一批主题教育期间建设了党员活动室、三原书屋、学思践悟学习园地，常态化开展每周集中学，督促个人主动学。中心制定了理论学习制度，积极组织集体学习和个人自

学，全面深入学习和领会党的创新理论，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回头看”，按照要求成立了中心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关方案，对照查摆出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目标，认真推进整改落实，确保“回头看”达到预期目的。

2. 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厅党组工作举措有差距”问题

（3）针对“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要求，及时召开党员大会、支委（扩大）会、主任办公会，坚持组织开展集体学习，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厅党组工作安排积极开展学习，提升学习效果，对重点工作、重要事项组织相关部室进行研究，形成工作合力。中心制定了理论学习计划，及时跟进学习内容，有效组织活动安排，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牢固树立“六个观念”，组织召开“强化‘六个观念’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大讨论”专题组织生活会，突出对照“六个观念”认真检视问题、深刻自我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制定整改措施，不断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4）针对“落实厅党组思路举措和工作主线不够有力”问题。坚持党建引领，加强理论学习，大力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用先进理论知识武装头脑。按照“学习型机关”要求，中心制定了《理论学习制度》《主题党日制度》等制度，党员活动室集中配置了《毛泽东选集》《习近平治国理政》（一至四卷）《习近平的七

年知青岁月》等著作，为每名同志发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版）》《论党的自我革命》等书籍，坚持学以致用，提升工作标准，进一步树牢服务意识，推进作风转变，全面提高“六种能力”，为推动各项工作落实提供理论基础保障。深化厅党组“培督考用问”机制，认真编制中心年度职能工作类和重点任务类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压实责任分工，强化主责主业，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考核管理工作的激励、约束和导向作用，中心制定了绩效考核暨年度考核评价办法，围绕重点工作，认真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推进，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等重要参考内容，有效激发干部职工奋发有为、争先创优的干事创业热情。

（5）针对“‘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意识不强”问题。牢固树立“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思想，切实提升主动服务意识。召开支委（扩大）会，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专题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带着我们‘马上就办’”精神，要求全体同志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坚定群众路线，贯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瞄准工作目标、盯紧各项任务，提高工作实效和办事效率，践行“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形成雷厉风行、真抓实干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工作沟通协调，将主动服务落实到工作全过程，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升工作质效。

（6）针对“持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劲头不足”问题。强化服务意识，积极对接企业，开展帮扶指导，破解指标难题。通过进

进一步加强政府储备排污权投放、出让、使用管理，高效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积极协助厅机关相关处室开展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核查名录动态调整，按照省厅发电行业和非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实施方案的要求，召开核查工作启动会，配合行业专家对规范核查、技术要点、月度存证等工作进行深入讲解，强化技术帮扶，提高数据准确度，提升业务技术水平。配合厅机关有关处室开展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筛选并举行全省第二批重金属排污权市场交易，保障相关企业通过电子竞价成功竞拍重金属污染物排污权指标。

（7）针对“交易种类不多范围不广”问题。2023年8月，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十四五”时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权确权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有效破解了水污染物排污权指标紧缺问题，积极保障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规范建设项目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2024年3月，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近期臭氧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的通知》，配合大气处启动了石油炼制与石油加工、有机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摸底调查，为探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交易奠定基础。

3. 关于“聚焦主责主业履行核心职能有差距”问题

（8）针对“排污许可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提高思想认识，

严格落实我厅印发的年度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要求，加强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为更好地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提供技术支撑。2022年5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将排污权确权情况在排污许可证的‘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中进行记录”。2024年1月，经省政府同意，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印发《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的若干措施》，明确提出“聚焦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健全完善排污权管理、排污权确权、政府储备、有偿使用、市场交易、金融服务、执法监管、投诉举报制度，加快建立省级统筹、市级为主，市场导向、政府调控，规范活跃、保障有力的排污权交易市场”等相关内容。

（9）针对“降碳产品项目评估程序不规范”问题。按照《河北省降碳产品价值实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按规定履行公示规定和程序，严格落实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期限和要求，进一步强化公示时效性和可靠性，确保公示合规有效。同时，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认真落实评估要求，严格规范评估程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障评估质效。

（二）在“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到位，两个责任抓得不实”方面

1. 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有力”问题

（10）针对“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到位”问题。以党员大会、

支委（扩大）会、主任办公会、组织生活会、集体学习等形式，及时传达学习贯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不断强化纪律作风转变。按照省厅专项整治活动安排，积极组织开展酒驾醉驾、违规报销、因私出国（境）证件、经商办企业等自查自纠，深入细致查死角、防细节、排隐患；每逢元旦、春节、端午、中秋等节假日前，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加强节假日期间党风廉政建设的通知要求，开展廉政教育，报告有关情况。充分发挥考核管理工作的激励、约束和导向作用，落实党支部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化，按照厅党组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要求，中心编制了《关于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党员干部纪律作风建设十二条措施的方案》，明确任务措施、时间节点、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和落实情况。积极开展家庭助廉活动，充分发挥家庭助力廉政建设和亲情监督的重要作用，在中心范围内开展家庭助廉倡议活动，向每个家庭印发《家庭助廉倡议书》，家属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每名党员干部签订《个人廉政承诺书》，从源头上构筑起预防和抵制腐败的家庭防线，扎实推动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纪律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11）针对“履行‘一岗双责’不严格”问题。结合党支部工作实际，中心编制了《党支部职责与任务》《党员大会、支委会及书记、委员职责》《“三会一课”制度》等制度，明确党支部和支部委员工作职责，确定“三重一大”事项和会议议事决策规则，严格落实领导班子责任，调整班子分工，强化“一岗双责”。

充分发挥领导干部主体责任和工作中的牵头作用，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工作实际，对分管部门适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填写检查记录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日常教育和提醒，领导带头讲党课，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严格队伍管理，夯实履职尽责。

2. 关于“廉政风险防范意识不强”问题

（12）针对“上级党风廉政建设文件仅学习传达，未对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环节廉政风险点研究排查，未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措施”问题。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措施，中心制定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规则》《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三重一大”事项和会议议事决策规则，严格落实领导班子“一岗双责”主体责任。

（13）针对“业务评审专家选取制度未建立，项目评估、现场核查等工作，专家选取随意性强，选取过程中无监督环节，监督执纪落实不到位”问题。规范专家遴选及管理，为提高专家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内部约束和监督，有效防范廉政风险，中心制定了《业务评审专家选取管理制度》《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技术咨询活动规定》，进一步规范评审专家和作为专家参与专业技术咨询活动管理，更好地为全省生态环境改善提供高质量技术支撑。

（14）针对“技术报告评估、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未制定廉洁自律监督措施”问题。针对开展基层调研、入企帮扶、评估核

查等活动，中心编制了《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情况反馈表》，严格执行分级审批、落实入企扫码登记、做好入企廉洁承诺。认真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关于严格落实入企扫码进一步规范入企行为的通知》要求，加强自我约束，主动接受监督，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15）针对“警示教育仅2023年组织过1次，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不够，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韧劲不足”问题。加强日常教育和管理，聚焦以案为镜、以案为鉴、以案为戒的现实教育意义，扎实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使纪律规矩意识真正入心入脑。以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抓手，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围绕学习开展研讨交流心得，增强遵规守纪意识，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有力推动党的纪律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3. 关于“作风建设不严不实”问题

（16）针对“请销假制度落实不严”问题。结合工作实际，中心制定了《工作纪律管理制度》《职工请销假规定》《职工带薪休假管理办法》等制度，整合因公、因私和年休假等请假情况，优化制作《人员请假外出审批表》，严格考勤和请销假管理，进一步规范工作纪律。

（17）针对“公文质量有待提升”问题。将建设学习型党组织作为紧要任务，加强理论学习提升公文质量，建设“三原书屋”，大力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中心制定了《理论学习制度》，结合

工作任务安排，坚持常态化集中学，督促日常化个人学，严把公文写作质量，全面提升综合素养。

（18）针对“调查研究不深入”问题。积极落实“一线工作法”，中心编制了《关于“降污增益 减排受益 激发河北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活力对策的研究”的调研方案》，将调查研究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赴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实地调研，对有关问题交流座谈，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与兴业银行河北支行、沧州银行、华夏银行河北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等金融机构对接，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积极探索排污权和碳配额质押贷款的推进路径，盘活企业无形资产，拓宽融资渠道。

4. 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19）针对“经费列支不合理”问题。结合工作实际，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公务交通费用报销实施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措施和报销、付款程序，坚持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的原则，涉及大额支付均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严格落实廉洁自律，确保资金安全。

（20）针对“采购程序不严格”问题。严格规范采购管理。树牢廉政风险意识，加强内部管控，中心制定了《经费报销管理规定》等制度，确保采购项目公平公正，按时保质完成既定任务。

（21）针对“合同管理不规范”问题。结合中心实际，制定了《合同内控管理制度》等制度，各预算项目规范编制合同，并

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保障各项目资金可靠使用。严格落实合同验收，对预算项目均履行验收程序，并按合同约定执行款项支付。规范合同编号，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要求，强化合同管理，2024 年中心签订的合同均统一登记、编号。

（三）在“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到位，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够”方面

1. 关于“领导班子作用发挥不明显”问题

（22）针对“党支部议事规则不够明晰”问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结合党支部工作实际，中心制定了《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规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策制度》，对会议议事决策的程序、实施、纪律，以及“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内容明确了原则和办法；制定了《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对议事原则、范围、程序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23）针对“分工协作不够顺畅”问题。及时调整分工，统筹推进工作，充分发挥领导干部主体责任和工作中的牵头作用，有效提升中心工作质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坚持重大问题集体研究，重点工作亲自协调，督促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根据工作任务，常态化召开会议研究调度各项工作进度，强化党政融合，加强沟通交流、疏通堵点，做到党组织建设与业务工作发展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双向

融合。

（24）针对“意识形态工作不够重视”问题。强化意识形态学习教育，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和年度工作安排，中心制定了《2024年意识形态工作计划》，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不断深化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增强意识形态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充分发挥党建的职能引领作用，激发党员干部工作热情，有力促进意识形态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2. 关于“党建工作抓得不实不细”问题

（25）针对“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有差距”问题。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加强党支部建设，更好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党建制度建设，结合中心工作实际，中心编制党支部《2024年党建工作计划》，制定党建管理制度和干部职工绩效考核暨年度考核评价办法，做到党建业务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双向融合，为深入推进中心各项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26）针对“党建工作不规范”问题。严格落实党组织生活制度，充分发挥支委会政治引领、组织协调和教育管理作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坚持重点工作、重大事项集体研究、会议决定，把民主集中制原则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激励党员干部在各项工作中体现新担当、新作为。积极开展谈心谈话和主题党日活动，以集体谈话和个人谈话方式相结合，及时掌握和了解党员干部职工思想状况，加强思想交流，掌握思想动态，促进工作良

好发展。

(27) 针对“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问题。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通过召开组织生活会，统一党员思想，增强党性和组织观念，不断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聚焦主线主题，紧密联系中心主要工作和个人实际情况，突出对照检视问题、深刻自我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扎实开展、反躬自省、共同进步、“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进一步凝聚了党支部战斗力。

3. 关于“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问题

(28) 针对“业务力量不足”问题。优化工作流程，打破部门间壁垒，各岗位穿插协同、相互协作，充分利用现有人员，积极发挥一岗多能、一人多专作用，不断提高人员综合素质，提升工作效能，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9) 针对“人才培养力度不够”问题。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积极参加各类线上线下培训，组织内部学习培训和经验交流，加强业务沟通，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方式，积极学习先进经验，深入开展研讨、交流借鉴经验，推进中心各项工作走深走实。

4. 关于“政策解读力度不够”问题

(30) 针对“在排污权交易方面”问题。加强对相关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及企业深化排污权交易工作的政策宣贯，根据各地不同情况，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积极开展全省排污权政策

宣贯。在省厅微信公众号发布“排污权能卖大钱？这事儿大伙儿都得利”“排污权交易是什么？”“17条具体措施！河北深入推进排污权交易改革”等宣传稿、小漫画，加深企业和公众对排污权交易政策的了解。

（31）针对“在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方面”问题。加大政策宣贯和帮扶力度，配合厅机关相关处室积极宣贯相关技术标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发挥方法学政策引导作用，提高企业自主减排和市场交易内生动力。

三、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通过全面落实省厅党组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中心党支部和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在思想上深受教育警醒，工作上得到鞭策激励，作风上得到加强转变，问题短板得到及时发现，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落实巡察整改还需继续努力、不断深化，坚持“永远在路上”。下一步，党支部将继续以本次巡察整改为抓手，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在巩固前期整改成效的同时，放大巡察工作效应，以更加坚定的决心，采取坚强有力措施，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切实将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一）强化党的组织领导，不断提高引领发展的能力。坚强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同厅党组保持高度一致作为政治原则，不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夯实党支部建设，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团结引领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建设经济强省看齐，向厅党组要求的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看齐。

（二）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责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学习党章、尊崇党章，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经常性开展党性教育、法治教育、廉洁教育，大力营造学法知纪、遵规守纪的浓厚氛围，在思想、作风、廉洁和严管上坚持真理、勇于斗争。常态化开展监督执纪，突出“治未病”，重点抓细小，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将“廉政谈话、作风建设”落到实处，形成贯通协调、上下一致的监督合力。

（三）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规矩，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制度和工作机制，通过理论学习、“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制度等方式，维护纪律和规矩的严肃性，进一步提高全体同志的政治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在抓好整改的同时，建立健全制度规范，注重治本找差距，抓牢预防补短板，盯紧具体问题、重要环节，形成长效机制，强力深化正风肃纪，

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锻造，实现工作作风持续转变，有效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取得长足进步。

（四）努力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为助力经济发展提供不竭动力。强化落实“两个责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制度，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加强统筹谋划，以排污权交易改革为中心，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和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证质量核查为“两翼”，深入推动已出台排污权交易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推进排污权管理多层次有效衔接体系建设，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立足实际积极深入基层调研，做好服务保障，努力提升学习能力和工作水平，增强对各项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勇于直面改革发展遇到的困难和挑战，为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311-85201831（工作时间）；邮政信箱：石家庄市桥西区建国路 55 号 411 房间；邮政编码：050000；电子邮箱：hbspwqjyzx@126.com。

中共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中心党支部

2024 年 7 月 31 日